

等內容，並針對熱門創業議題辦理創業精進班，亦提供專業創業顧問諮詢輔導服務，協助創業者檢視創業規劃並解決創業難題。同時透過辦理創業見習、企業觀摩及鳳凰成員交流會，讓各行業的創業者分享創業歷程，提升創業能量。

二、另本部 103 年將推動建置「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」，開發適合高齡者就業機會及建立人才庫、研究發展適合 55 歲以上及高齡者就業之服務模式、倡議及推廣高齡者就業概念，提供就業職缺、職業訓練課程及創業資源等就業相關之資訊服務，提高高齡者之勞動參與。

（三十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「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，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，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06）

丁委員守中就「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，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，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敬復如下：

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前項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本院核定之。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」依上開法令規定，基本工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（勞動部）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又現行基本工資制度係全國一體適用。

所提「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，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，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」，因涉及法令修正及基本工資制度之變革，應審慎評估。

（三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29）

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國軍依敵情威脅研判、武器裝備更新速度、當前作戰型態與各國軍隊發展趨勢，持續檢討規劃國防組織、兵力結構與軍力規模，期使國軍保持精壯。

二、多年來國軍持續推動國防轉型，自 86 年至 90 年實施「精實案」，精簡 6 萬餘員，93 年至 99 年執行「精進案」，精簡 11 萬餘員；現階段仍以執行「精粹案」為重點工作，預於 103 年底精簡 6 萬餘員，達成 21.5 萬人兵力目標。